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集體違抗法庭命令的聲明

1. 近日有人呼籲群眾集體違抗法庭針對旺角及金鐘某範圍內發生的佔領行為的禁制令，香港大律師公會(以下簡稱「大律師公會」)對此感到極度憂慮。
2. 如任何人士認為法庭本不應頒發該命令，應向法院申請撤銷原告單方面申請的命令，或就經雙方參與聆訊後所頒下的禁令提出上訴。現時，法庭正在考慮禁制令應否繼續生效還是解除，當會以聆訊中所聽取的證據和陳詞作為判決的基礎。然而，法庭命令在被撤銷之前，任何人必須遵從。司法機構之獨立，法庭的尊嚴及權威都是法治（Rule of Law）概念的基石。當法庭的命令受到群眾故意集體協力地違抗，必然引致直接冒犯法治的惡果。同樣，公開呼籲群眾集體違抗適用於他們的法庭命令，法治必遭侵蝕，這是無可置疑的。
3. 大律師公會反對某位學者所說，聲稱僅僅違反法庭就民事訴訟所頒的命令算不上是挑戰法治，和聲稱只有不服從就藐視法庭罪成而頒發的交付羈押令(order for committal for contempt of court)才算是危害法治。本會認為這些說法有誤導公眾之虞。肆意違抗法庭命令的行為對法治的損害，並不可能繫於原訴人有否就藐視法庭行為向法院申請就交付羈押頒令。
4. 「法治」不認同「你做初一，我做十五」之類的策略。包括大律師公會在內，很多人認為 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公民及政治權利方面施

加不合理的限制。然而，這並不同市民因此有權走向另一極端，對獨立的司法機構頒下的有效的命令，實行個別或集體違抗。這無異於擅自執法，可令社會逐漸陷入無法狀態。此時此刻，大律師公會尤其關注到違抗行為不僅限於個別市民表達意見時違反了法庭命令，而是群眾集體故意地違抗法庭命令，並以此作為政治談判的籌碼。

5. 有著名的政治人物（當中更有具法律專業資格的）對一些對持續佔領行動有違法庭命令的批評不以為然。他們這等態度，毋異於鼓勵市民繼續無視法庭命令。也許他們真心相信自己的信念，但當以公平公正、有根有據、均衡和客觀的態度去分析法治（Rule of Law）概念時，他們的理據即站不住腳。香港大律師公會完全不認同他們的取態。公會深明，反對此等人士的意見是要具道德勇氣和承擔，但此時此刻，責無旁貸。過度注重「奉公守法」的確有時會令人想起嚴苛的「以法管治」政權的特徵，大律師公會也義無反顧地反對「以法管治」。但在現今的情況和在公會所知的事實下，公然地鼓吹和認同集體違反法庭命令，無可否認地是侵蝕法治的行為，造成一個極壞的先例。

6. 因此，我們需要引述現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夏正民就民間電台一案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Ocean Technology Ltd (t/a Citizens' Radio)* [2010] 1 HKC 456 (2009年11月24日)所作出的判詞：

「7. 今早在庭上，每一位答辯人都已解釋過為何覺得有必要以這方式行事。他們都說在尋求社區廣播服務的合法經營中受到挫折，於是將矛頭指向政府，而非針對法院。然而，如他們所見，政府的壓抑行為最終達至法庭授予禁制令，令他們覺得除了有限度的公民抗命以外，別無選擇。因此對於行動所涉及的違反禁制令行為，他們是承認犯上藐視之罪，但他們也強調並無企圖直接違抗法庭，也並無任何不良動機。

.....

9. 香港奉行法治。在當今環境下，這意味著每一位市民 — 不論是充滿了崇高理想的一群，抑或是追求卑微利益的一群 — 都受到法律管治和約束。不管他們的動機為何，他們都明白，在法治之下，都有服從禁制令的義務。他們決定不這樣做已構成藐視法庭。

10. 作為後記，我應指出在馮法官頒發禁制令後一星期，本案確曾發回本席前審理。經聆訊後當時本席拒絕延長禁制令。然而，本席在判詞結語中說過以下的一番話，應該仍然適用：

「...雖然我拒絕延長禁令，但事實上，在今年1月10日，馮法官認為在一段有限時間內授予禁制令是合適的。如果任何一位答辯人曾藐視該禁制令，他們將被追究責任。我這樣說是因為除非我們的司法系統受到尊重，否則法庭將無法承擔被告在當中所尋求的保護。」

.....

23. 他們都是熱心的社運人士，本席並不懷疑他們當時是按自己的信念和良心行事，也能理解事態的變化令他們感到挫敗。但是，正如英格蘭上訴法庭法官賀輔明(Hoffmann LJ)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v Lush* 一案(未經彙編: 1993年7月29日，英格蘭上訴法庭民事分組)說：

「...即使在良心的基礎上，法律亦不能容許以個人選擇來決定是否服從法院命令」
(強調後加)

7. 香港大律師公會一直強調，每一個參與法律的機關（包括立法會、行政機關和司法機構），都需要在憲制內各自的角色中保護和尊重基本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大律師公會在之前發表的聲明中，已闡明了法治的意義。在理解到公民抗命的議題有合理的辯論空間，和考慮到賀輔明勳爵在 *R v Jones* 一案中就文明社會對一些公民抗命行為應當包容的說法(見公會 2014年10月8日的聲明)，大律

師公會並沒有單純因為佔領行為可能會違法而對佔領運動而一概作出譴責。然而，如認為人民為了追求政治理想，就可以依仗公民抗命這個哲學概念，藉詞「政治問題，政治解決」，而完全避過「法治」角度的客觀考量，就是在說歪理，並勢將成就一個全由運動參與者自行決定的「法治無人領域」。

8. 在當今實際情況之下，正當 (a) 有大量群眾集體地蓄意違抗法庭命令，並有人公開號召群眾集體違抗法庭命令；和(b) 與法庭命令相關有關使用公共空間的法律，本質上並不能被視為「惡法」(可比對涉及滅絕種族或種族歧視之類的「惡法」)，就算對法治和公民抗命採取相對寬容的態度，香港大律師公會相信集體違抗法庭命令以及公開號召群眾集體違抗法庭命令的行為，均已超出合理容忍的限度。

9. 二十世紀最偉大的自由主義思想家之一以賽亞·柏林爵士(Sir Isaiah Berlin)在1994年對有些為自己的理想而奮鬥的人所採納的方式，有以下的感言:-

「eggs are broken, but the omelette is not in sight, there is only an infinite number of eggs ... ready for the breaking. And in the end the passionate idealists forget the omelette, and just go on breaking eggs (意譯: 你只擁有無數的蛋，蛋摔破了，但蛋餅仍沒有給泡製出來，到最終理想主義者卻忘記了要泡製蛋餅的初衷，而只管繼續不停把蛋摔破)」

雖然評論的對象有所不同，但寓意同樣適用。不論籃子裡有甚麼其他「蛋」，也不論其他「蛋」怕不怕被摔破，「法治」對香港來說，肯定是一隻不能摔破的蛋。今法治危如累卵，破在旦夕，倘或失陷，運動初衷，如之奈何？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14年10月28日